

证券代码：832715

证券简称：华信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 信华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战略需要，为进一步扩大面向大客户服务范围，巩固和强化行业地位，信华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信华信（大连）软件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华信软件服务”）拟受让日电（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电中国”）持有的 NEC 软件（济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NEC 济南”或“标的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NEC 济南将成为信华信软件服务的全资子公司。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第四十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四）公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441,112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资产净额为 249,279 万元。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200 万元，低于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额。被投资企业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6,808 万元、净资产额为 13,270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净资产额的 3.81%、5.32%，均未达到以上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且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情况。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关联股东日本电气株式会社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信华信（大连）软件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控股 NEC 软件（济南）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日电（中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方东路 19 号院 5 号楼-3 至 24 层 101 内 02 座 8 层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方东路 19 号院 5 号楼-3 至 24 层 101 内 02 座 8 层

注册资本：17,800.049464 万美元

主营业务：运营商网络业务，IT 解决方案业务，IT/NW 平台业务，显示产品业务、研究与开发，软件开发销售、研发，地区业务统括职能

法定代表人：染矢弘志

控股股东：日本电气株式会社

实际控制人：日本电气株式会社

关联关系：日电（中国）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股东日本电气株式会社的全资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情况

###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NEC 软件（济南）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中国山东省济南市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NEC 济南是日电中国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150 万美元，核心业务涵盖对日应用软件及基础软件的研发与交付。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三) 购买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该标的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手方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存在正常的业务往来，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本次交易对手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 四、定价情况

(一) 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对标的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青审字第【2600003】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资产总额为 16,808 万元、净资产为 13,270 万元、负债总额为 3,538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205 万元、净利润 1,199 万元。

基于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 100%股权价值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估值分析报告，标的公司的股权价值设定为日元计价 108,600 万日元、人民币计价 7,800 万元以及双方协商基于对价基准日与对价差额调整基准日期间业绩的调整金额三部分的合计金额。本次估值采用收益法分析标的公司基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企业价值，考虑了目标公司未来的现金

流量预测和相关的风险因素，并通过市场法对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进行了验证。

标的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改制等情况。

##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 NEC 软件（济南）有限公司 100%股权价值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估值分析报告，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情况，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以各方签署的交易文件为准。

##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以经评估的标的公司资产价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情况，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信华信软件服务以现金方式受让日电中国持有的 NEC 济南 100%股权，经双方协商一致，转让对价的总额为以下（1）及（2）及（3）的合计：（1）日元计价部分 108,600 万日元；（2）人民币计价部分 7,800 万元人民币；（3）调整额：对价差调整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对价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

本次交易以人民币形式一次性汇入转让方指定账户。

交易协议需经协议双方内部治理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于签署之日起生效。

本次交易的具体安排以各方最终签署的交易文件为准。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交易标的需要在协议约定的交割日完成交割，并于协议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标的公司将实现前端客户对接窗口的统一，加强公司在济南地区资源的动态统筹和调配、技术交流、项目管理、研发能力，进一步强化公司在对日离岸业务领域的竞争优势，实现集团整体经营利益最大化。

###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需要做出的慎重决策，但考虑未来市场和经济环境变化的不确定性，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努力健全完善公司内部管控及监督机制，积极防范上述风险。

###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完善公司战略布局，促进公司可持续性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 七、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信华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